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非现场智算保障服务项目

合同

项目名称：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非现场智算保障服务

甲方：北京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总队执法保障中心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丙方：北京卓视智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起止期限：二〇二六年四月九日至二〇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依据《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丙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非现场智算保障服务项目相关事宜达成一致，基于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签订本合同。乙方和丙方按各自在合同中的作用等，分别排列为共同承担人，乙方为本合同执行联合体的牵头单位，具体合同条款如下：

一、服务内容、形式和要求

1、算力资源服务

(1) 服务内容：乙方向甲方提供北京地区的算力资源服务，包括基于总队非现场执法业务场景特点，提供总量不低于 4PFLOPS 的 FP16 计算性能，至少提供 2 台国产化算力服务器，并提供技术保障支撑服务。

(2) 算力资源通信要求：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专线链路接入，算力应用过程中支持与总队网络通信。

(3) 算力资源监控要求：乙方应建立算力资源服务运行监测及预警机制，定期向甲方提交算力资源监测报告，及时发现潜在风险并修复，确保正常运行。

(4) 技术保障与优化：乙方需确保算力资源的稳定性、高可用性和性能，按需开展系统更新，包括但不限于资源分配调整、系统参数调优等，以提升算力运行及应用效率。

(5) 乙方需提供相应的算力资源大模型应用技术支持，含原生模型部署及迁移过程中的技术支持，按甲方要求提供不少于 3 个大模型。

2、模型服务

丙方向甲方提供省际客运、旅游客运、化学危险品运输、巡游出租车行业等不少于 9 个违法行为非现场执法模型提供保障服务，重点模型违法行为清单详见表 1

(1) 丙方需在甲方制定的业务规则基础上，确保模型稳定可靠运行。

(2) 丙方需建立并定期更新模型数据接口、运行资源等台账，开展模型数据接口、数据通信等监测，每月汇总监测数据、分析高频异常点并输出包含优化建议的监测报告。

(3) 丙方需每周开展模型应用分析，按周分析模型产生疑似问题及应用成



效，分析总结无效数据原因，输出优化建议及优化计划，不断提升模型准确率。

(4) 丙方应全程参与甲方执法线索发现业务规则制定及调整，为模型规则提供技术支持。

(5) 丙方结合甲方执法线索发现业务规则开展模型业务逻辑优化及更新服务，期间应保障模型运行稳定，满足甲方非现场模型线索发现的需求。

表 1 涉及违法行为清单

序号	行业	违法行为
1	省际	省际客运车辆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
2	省际	省际客运车辆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技术等级评定
3	旅游	对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行为进行处罚
4	化危	对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不按规定维护、检测运输车辆的行为进行处罚
5	化危	对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国际）道路危险货物、放射性物品运输的行为进行处罚
6	旅游	对旅游客运经营者及其车辆驾驶人员未按照旅游电子行程单提供交通服务的行为进行处罚
7	旅游	对旅游客运经营者为未在旅游公共信息和咨询平台进行团队旅游信息备案的旅行社、未取得旅行社经营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交通服务的行为进行处罚
8	旅游	对旅游客运经营者及其车辆驾驶人员未按照旅游电子行程单提供交通服务的行为进行处罚
9	巡游出租	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在出租汽车营业站候客时不按序排队、顺序走车，不服从调度员的调派，欺行霸市或者私自揽客的行为进行处罚

3、交付要求

由乙方牵头做好项目执行记录，及时更新和归集工作记录，交付文档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方案、算力资源监测及资源管理记录、模型数据优化及监测报告、模型源码、项目应急处置记录及报告、工作报告、项目月报及会议纪要等。

4、培训要求

丙方开展不少于 2 次的新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大模型应用、视频 AI 技术等培训。



5、其他要求

(1) 乙方和丙方需根据甲方需求或技术发展趋势,提供必要的升级和维护服务。

(2) 乙方所提供的算力资源应确保关键指标持续符合甲方需求规格,不得因共享或超售导致性能衰减。

(3) 乙方需承诺因投标人技术故障导致算力资源服务中断,算力资源服务应按照故障时间进行延期。

(4) 乙方和丙方均需具备本地化服务能力,在整个服务期间需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建立快速响应机制,出现故障时,技术人员应 1 小时内响应,一般问题 8 小时内解决,复杂问题 24 小时内解决,确保故障问题都能得到及时处理。需要到场的,应按采购人要求到达现场。

二、合同金额

1. 本合同涉及费用如下:

算力资源服务费: 人民币(大写) 含税伍拾贰万肆仟元整 (¥524000 元)、

模型服务费: 人民币(大写) 含税贰拾陆万零柒佰元整 (¥260700 元)

2. 本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大写) 含税柒拾捌万肆仟柒佰元整 (¥784700 元)。

3. 若本合同服务期限终止而甲方仍未完成下一年度供应商采购程序相关工作,三方沟通后可签订补充协议,乙方和丙方分别负责按照本项目服务要求继续提供服务直至甲方和下一年度供应商签订合同,因延长服务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支付。

三、付款方式及时间

1. 甲方以转账方式分别向乙方和丙方支付合同款项。

2. 本合同生效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和丙方分别向甲方提交服务工作方案,经甲方签字确认后的 50 个工作日内由乙方统一出具以银行保函(保函的担保范围覆盖乙方和丙方的全部违约行为,若丙方违约,甲方有权直接向开具银行索赔履约保函金额,无需乙方同意)的方式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金额 10% 的履约保函即 人民币(大写) 柒万捌仟肆佰柒拾元整 (¥78470 元),保函日期到 2027 年 1 月 31 日截止,同时,乙方和丙方分别向甲方提供等额 增值税



- 普通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算力资源服务金额的 3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柒仟贰佰元整(¥ 157200 元)。甲方向丙方支付模型服务金额的 30%,即人民币(大写)柒万捌仟贰佰壹拾元整(¥ 78210 元)。
3. 本年度 10 月,经乙方和丙方分别向甲方申请并提交本年度 4 月至 9 月工作总结,甲方审核通过后乙方和丙方分别向甲方出具等额正式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算力资源服务金额的 3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柒仟贰佰元整(¥ 157200 元)。甲方向丙方支付模型服务金额的 30%,即人民币(大写)柒万捌仟贰佰壹拾元整(¥ 78210 元)。
 4. 本年度 12 月份,经乙方和丙方分别向甲方申请并提交合同签订日起至 11 月工作总结,经验收合格后乙方和丙方分别向甲方出具等额正式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算力资源服务金额的 4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万玖仟陆佰元整(¥ 209600 元);甲方向丙方支付模型服务金额的 4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万肆仟贰佰捌拾元整(¥ 104280 元)。次年 1 月份乙方和丙方分别向甲方提交年度服务总结报告,经甲方审核通过后退还乙方履约保函。若乙方或丙方存在未整改的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扣留履约保函,直至对方整改完毕。
 5. 除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外,甲方不向乙方和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6. 若开具的发票不合规,甲方有权暂缓付款,且乙方 / 丙方应在限期内重新开具,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四、履行地点及期限

履行地点:北京市。

履行期限:自 2026 年 4 月 9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五、权利和义务

甲方权利义务

1. 接受乙方和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工作成果或相关文件;
2. 审定乙方和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
3. 检查监督乙方和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并有权对乙方和丙方提供的服务发表意见何建议;
4. 乙方和丙方自接到甲方提供的所委托项目的技术资料和数据之日起 10 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的调查论证报告,未提交的,视为未进行调查论证,未进行



- 调查论证的,甲方有权单方决定取消对该项目的委托。
5. 为保证乙方和丙方工作进行顺利,甲方应在合理且必要限度范围内及时向乙方和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须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
 6. 负责按照合同约定收集、整理与委托事项有关的项目背景资料及相关技术资料和数据并提供给乙方和丙方;
 7. 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8. 本项目所涉的算力资源配置方案、大模型、执法模型、交付文档以及衍生技术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和丙方仅享有在本合同履行范围内的使用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授权使用或转让。若违反,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的全部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

乙方和丙方权利义务

1. 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委托报酬;
2. 乙方和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有明显错误和缺陷的,有权于收到上述资料后_5_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进行补充、修改。如逾期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甲方提交的资料、数据符合合同约定的条件;
3. 乙方和丙方应依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专业的咨询服务,并在规定的委托项目工作时间期限内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
4. 乙方和丙方应高效和经济地按专职咨询机构承认的技术和惯例,以及咨询标准提供咨询服务;
5. 乙方和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和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6. 乙方和丙方应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7. 甲方对乙方和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_10_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答复;
8. 除三方另有约定外,为本项目进行调查研究、分析论证、试验测定以及到外地进行调研、收集资料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和丙方自行承担;乙方和丙方自行负担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各项税负;



9. 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和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
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10. 乙方和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支付费用的设备设施,属于
甲方的财产,乙方在完成委托项目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将设备设施
归还给甲方;
11. 在下一个服务合同签署前,乙方和丙方根据甲方要求做好延续服务,如需移
交向新的服务商办理移交手续。
1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和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
或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六、保密义务

1. 任何一方对本协议及其条款的书面资料,以及对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数据负
有保密责任,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透露给第三方。
2. 在合同执行期间及之后的任何时间内,一方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获知的对方
业务流程、数据及技术秘密、网络系统信息、工作信息等未为公众知悉的信
息必须严格予以保密。非经授权或履行法定义务之必要,任何一方不得向第
三方披露对方的上述信息。
3. 各方承担本条规定的保密责任的保密期限直至保密信息为公众合法所知悉
之日止,不因合同无效、解除、终止而免除。若一方违反保密义务,应向甲
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违约
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七、违约责任

1. 如甲方无故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或金额支付乙方或丙方合同价款,乙方或丙
方应书面催告。甲方三日后仍然不履行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照未支付
价款的 0.05%计算,向乙方或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总额
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
2. 如乙方或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或者服务质量不符合要求的,每逾期一
日乙方或丙方中的违约一方要按其在合同总额占比的 0.5%计算,向甲方支
付逾期履行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总额超过合同总额 10%的,甲方有权解除合



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或丙方中的违约方应当在合同解除通知送达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全额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合同价款并支付约定的违约金。若逾期返还,每逾期一日,按应返还金额的 0.5%支付滞纳金。

3. 任何一方如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它义务,违约方应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4. 乙方和丙方作为共同承担人,就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若一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单独承担责任,或要求双方共同承担责任。

八、项目管理小组及技术人员要求

1. 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 商务协调及沟通。

单位名称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件地址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王小平	18601073365	wangxpl10@chinaunicom.cn
北京卓视智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吴超	15210231714	1005519274@qq.com

2. 项目技术人员资格要求

乙方和丙方应各自成立工作组,按照合同进行工作,乙方和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专业技术人员,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或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技术人员的,应当提前 5 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出于整体项目的质量和进度考虑,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或丙方对项目组成员调整,乙方或丙方应当在接受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进行调整。

九、不可抗力

1. 因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一方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其责任。
2. 不可抗力系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等自然灾害以及战争、暴乱、罢工、政府政



策等其它事件。

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24 小时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 15 天内提供事件详情以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根据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晌程度,由三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部分免除责任或延期履行。

十、争议的解决

甲乙丙三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1. 本合同履行期间,三方如有任何修改或补充意见,应协商一致签订修改或补充协议。修改或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中任何被视作无效或不可执行的部分,将不会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或部分的有效性与可执行性。
3. 本合同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甲方、乙方、丙方均应遵守适用于合同项目相关的廉洁从业法律法规。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或丙方索取贿赂,收受回扣等;乙方和丙方人员禁止向甲方人员及其亲属等赠送金钱、物品、购物卡以及提供其他涉及利益的活动。

十二、通知送达

1、甲乙丙三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发送,若任何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应提前不少于 7 日通过通知对方。未及时通知的,仍以原联系方式为准,由此导致的通知无法送达或延迟送达的法律后果由变更方承担。

- 2、送达情况:



专人递送：由发送方指定人员将通知直接送达至接收方指定的联系人处，以接收方签收之日为送达日；

快递寄送：通过国家认可的快递服务（如 EMS、顺丰等）寄送，以快递寄出后第三日为送达日（若快递服务提供方书面确认的送达时间更早，则以该时间为准）；

电子邮件：发送至接收方在本合同中指定的电子邮箱，以邮件成功发送之日为送达日；

微信通知：发送至接收方在本合同中指定的微信账号，以微信消息发送之日为送达日。

3、三方确认的联系信息如下：

甲方联系人：

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 22 号

联系电话：68344238

电子邮箱：dongna@jtw.beijing.gov.cn

微信号：/

乙方联系人：

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11 号

联系电话：18601073365

电子邮箱：wangxp110@chinaunicom.cn

微信号：18601073365

丙方联系人：

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嘉园西区 1 号楼顺为大厦三层

联系电话：18601231116



电子邮箱: renliyun@sinoits.cn

微信号: 18601231116

(以下无正文)



甲方（委托单位）：

单位负责人：（签字）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 22 号

邮政编码：100044

电话：68344238

联系人：王家川

2026年4月8日

（公章）

乙方（承担单位）：

单位代表人（签字）

王小平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长安支行

户名：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

市分公司

帐号：0200003319210012727

联系电话：18601073365

详细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南大街

6 号

联系人：王小平

（公章）

邮政编码：100000

2026年4月8日



丙方（承担单位）：

单位代表人（签字）



联系人：任利云

（公章）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

户名：北京卓视智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帐号：0122014170028365

联系电话：82834206

详细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嘉园西区1号楼顺为大厦2F201房间

邮政编码：100085

2026年4月8日